

7.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非中小企业删除此声明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淮河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84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淮河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备注：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，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